

113-115年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登革熱通報獎勵計畫

一、獎勵背景說明

依據本市登革熱通報病例疫情調查，登革熱個案於發病後至就醫被醫療院所通報之期間平均大於3日，恐有使登革熱疫情傳播之風險，為早期發現病例，迅速介入防治，制定本獎勵計畫，藉以鼓勵醫師或民眾能主動及早通報登革熱。

二、獎勵對象

(一)執業登記於本市之醫師

(二)居住於本市之民眾

三、實施期程：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四、獎勵方式

(一)醫師通報獎勵

發現居住或設籍於本市之民眾疑似登革熱感染時，需完成快篩、採檢、通報，並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驗結果確定為陽性個案，始符合通報獎勵條件，獎勵條件說明如下：

1. 完成快篩：需完成NS1快篩檢驗。
2. 完成採檢：醫師需採集疑似登革熱個案之血清檢體並送驗，倘診所無法送驗者，請於24小時內通知所在地衛生所收取檢體。
3. 完成通報：醫師需透過傳染病通報系統或健保網域(VPN)完成通報。
4. 確診陽性：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驗結果為陽性個案，倘需二採個案，後續由衛生所人員協助二採，且經檢驗結果為陽性者亦符合獎勵條件。
5. 符合通報獎勵條件之病例，每例之通報醫師可獲獎勵金1,000元禮券，同一醫師通報獎勵不限一次。

(二)民眾通報獎勵

居住於本市之民眾，如有疑似登革熱症狀時，需於發病日3日內主動進行通報，並經採集檢體送驗後，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驗結果確定為陽性個案，始符合通報獎勵條件，獎勵條件說明如下：

1. 主動通報

- (1)民眾於發病日3日內主動至衛生所就診並說明旅遊史、有疑似登革熱症狀等。
- (2)民眾於發病日3日內主動至診所就診並說明旅遊史、有疑似登革熱症

狀等。

(3) 除(1)~(2)情形外，經本局疫調時確認符合主動通報之精神者。

2. 確診陽性：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驗結果為陽性個案。倘需二採民眾，後續由衛生所人員協助第二次檢體採集，且經檢驗結果為陽性者亦同。

3. 符合通報獎勵條件之民眾，每位可獲獎勵金500元禮券，不得重複領取。

(三)如同一登革熱個案，民眾自行主動通報，且就診後經醫師通報，兩者皆可領取通報獎勵，請醫師通報時加註「民眾主動通報」。

四、領取獎勵方式

(一)醫師

病患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驗結果為陽性個案，由衛生局通知該名醫師至衛生所領取禮券，如由他人代為領取，請填寫委託書^{*附件}。

(二)民眾

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驗結果為陽性個案，由衛生局通知該名民眾至衛生所領取禮券，如由他人代為領取，請填寫委託書。

(三)如超過通知起1個月未領取，視同放棄，由下一排序遞補。

五、衛生單位聯絡方式

(一)衛生局傳真：25261525

(二)衛生局承辦人：25265394#3805洪先生、#3424吳先生

(三)各區衛生所

區別	地址	電話	傳真
中西區衛生所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22223811	22202852
東區衛生所	臺中市東區信義街142號	22834121	22812893
南區衛生所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2號2樓	22629735	22622015
北區衛生所	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01號4樓	22359182	22359200
西屯區衛生所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2段299號	27027068	27074535
南屯區衛生所	臺中市南屯區向心南路811號	23827640	23830328

北屯區軍功衛生所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路2段16號	22392638	22394238
北屯區四民衛生所	臺中市北屯區后庄路1062號	24211945	24210532
豐原區衛生所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25261170	25262143
大甲區衛生所	臺中市大甲區德興路81號	26872153	26864834
沙鹿區衛生所	臺中市沙鹿區文昌街20號	26625040	26625047
后里區衛生所	臺中市后里區公安路86號	25562048	25579036
潭子區衛生所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2段241巷5號	25324643	25342712
新社區衛生所	臺中市新社區興社街4段1號	25813514	25810946
外埔區衛生所	臺中市外埔區甲后路3段1062號	26833208	26835314
烏日區衛生所	臺中市烏日區長樂街136號	23381027	23373381
龍井區衛生所	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4段243號	26352228	26351779
太平區衛生所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1段213之1號	23938083	23938607
東勢區衛生所	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490號	25873872	25886548
清水區衛生所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92號	26222639	26226297
梧棲區衛生所	臺中市梧棲區雲集街70巷3號	26562809	26576833
神岡區衛生所	臺中市神岡區神岡路2號	25622792	25611281
大雅區衛生所	臺中市大雅區中清東路232號	25661091	25681793
石岡區衛生所	臺中市石岡區石岡街6號	25722314	25722692
大安區衛生所	臺中市大安區中山南路333號	26713681	26711849
大肚區衛生所	臺中市大肚區榮華街1號	26992111	26991511

霧峰區衛生所	臺中市霧峰區民生路1-9號	23393022	23304109
大里區衛生所	臺中市大里區大衛路82號	24061500	24070845
和平梨山衛生所	臺中市和平區中正路68號	25989540	25980045
和平區衛生所	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3段132號	25942781	25941508

委 託 書

茲委託 _____領取臺中市政府登革熱通報獎勵金。

委託人簽名：_____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_____

住居所地址：_____

受託人簽名：_____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_____

住居所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禮券簽收單

茲收到____年____月____日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登革熱通報獎勵禮券____元整。

此致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具領人

姓名：（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